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 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 JLC1,期权代码:0376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5年1月 14 日;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
 - 3、行权价格: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81 元。
 - 4、股票来源: 国电清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5、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0/	
	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0/	
	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0%	
	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清新 JLC1

2、期权代码: 037679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岳 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6.00%	0.17%
安德军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23	1.53%	0.04%
贾双燕	总设计师	23	1.53%	0.04%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 骨干人员等(81人)		1,106	73.74%	2.0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合计(首次授予86人)		1,352	90.13%	2.54%

5、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